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填报人：张淑妍

联系电话：020-85950735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为掌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评估支出绩效，提高使用效

益，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 号）要求，现对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自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1 号），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下达 1131 万元，用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经济欠发达地区 14 个地市和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民政局建设地市督导中心，聘请专职督导，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实地督导工作。从各地民政局反馈的情况看，各地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下达资金，资金支出 1053.7 万元，支出率为 93.2%。资金全部用于资助该项目 15 个地市。

（二）项目决策情况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为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粤财社〔2020〕301 号）安排 1131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聘请专业督导，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粤东西北地区的 1218 个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社工专业水平明显提高；以持续的、贴身

的陪伴支持社工站发展，探索专业的、本土的社工服务及发展模式。项目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三）绩效目标

一是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17号）等要求，聘请专业督导人员，壮大督导团队。二是组建服务网络，每个督导人员负责5-8个社工站的督导工作，每月每站至少实地督导一次，每次不少于16个小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1218个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提高社工专业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省民政厅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规定，下发《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双百工程补助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聘请督导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市民政局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市民政局按时按质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根据考评情况，汇总分析相关市民政局报送的自评材料，整理形成2021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5	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聘请督导数量	15	聘请督导数量 174 人	15	10
		质量指标	15	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带动所在区域社会工作发展	15	社会工作发展明显提高	15	15
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社工专业服务水平	15	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受督导的社工满意度	15	满意度≥90%	15	15
合计								92

资金下达的 15 个地市民政局均已建立督导办公室（中心），共聘请 162 名专业督导以持续的、贴身的陪伴支持社

工站发展，探索专业的、本土的社工服务及发展模式；15个地市的社会工作发展及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受督导的社工满意度为92%。自评得分92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在决策方面，项目自评为20分。

1.项目立项情况。

预算资金经过厅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项目立项时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均进行了全面考虑。项目资金用于聘请专业督导，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粤东西北地区的1218个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

2.资金落实情况。

2021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下达1131万元，用于“双百工程”经济欠发达地区14个地市和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民政局建设地市督导中心，聘请专职督导，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实地督导工作。目前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位，其中汕头65万元、韶关97.5万元、河源91万元、梅州104万元、惠州65万元、汕尾52万元、江门39万元、阳江45.5万元、湛江110.5万元、茂名104万元、肇庆97.5万元、清远78万元、潮州45.5万元、揭阳78万元、云浮58.5万元。

(二) 管理分析

在过程方面，项目自评为 17 分。

1. 资金管理。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下达 1131 万元，支出 1,053.7 万元，支出率为 93.2%，其中汕头支出 65 万元，支出率为 100%；韶关支出 71.47 万元，支出率为 73.3%、河源支出 90.44 万元，支出率为 99.38%、梅州支出 104 万元，支出率为 100%；惠州支出 65 万元，支出率为 100%；汕尾支出 51.8 万元，支出率为 99.62%；江门支出 39 万元，支出率为 100%；阳江支出 45.28 万元，支出率为 99.52%；湛江支出 110.5 万元，支出率为 100%；茂名支出 58.48 万元，支出率为 53.23%；肇庆支出 97.5 万元，支出率为 100%；清远支出 74.74 万元，支出率为 95.82%；潮州支出 45.5 万元，支出率为 100%；揭阳支出 76.52 万元，支出率为 98.1%；云浮支出 58.5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事项管理。

资金支出采取下发文件、开展专项整治等措施，加强对各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完成资金支出，各地基本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指导各地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指定用途使用。

厅规划财务处定期抽取部分地市审查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三）产出分析

在产出方面，项目自评为 25 分。截至 2021 年底，汕头等 15 个地市建成并运作社工站 1218 个，如期实现社工站 100%全覆盖的既定目标。162 名督导人员采取实地协同督导的方式，指导“双百”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2021 年，“双百”社工共为 40 余万户、90 余万人建立服务档案，联系服务群众 560 万人次；协助 1.8 万多名困难群众享受应有的政策福利，开展个案服务 2.3 万个，发展村（居）民志愿者超过 61 万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2133 个，链接慈善资金 16455 万元，协同解决社区事务 2 万多项，社区活动参与 107 万人次。

1.数量指标

“双百工程”经济欠发达地区 14 个地市和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民政局均已建立督导办公室（中心），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17 号）等要求，聘请专业督导人员 162 人。

2.质量指标

162 名专业督导人员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 1218 个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每名专业督导人员负责 5-8

个社工站的督导工作，每月每站至少实地督导一次，每次不少于 16 个小时，在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带动下，所在区域社会工作明显提高。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在效益方面，项目自评为 30 分。省、市大力加强社工站管理人员及社工培训，省民政厅组织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站长、常务副站长、副站长近 5000 人开展专题培训，充分发挥老“双百”社工的“传帮带”作用，实行“一带多”结对帮助和“多带多”团队学习模式，目前已经实现集中轮训全覆盖。

1.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面向社工站社工分期分批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在专业培训、督导下，1218 个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在评价基准日前均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入户率 100%和社区活动覆盖率不小于 90%，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满意度均达 90%以上。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专业督导工作、确保督导质量，省民政厅陆续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双百工程”地市督导人员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年度考核办法》。根据各地评估统计，受督

导的社工对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主要绩效

（一）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督导人员开展每月每站不少于 1 次、每次督导时长不少于 16 小时的实地督导，通过面对面传授专业知识和方法，组织社工以站点互访、工作坊等方式，分层分类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等方式，为社工提供贴心、持续的专业陪伴，提升了社工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所在区域社会工作有序发展。督导人员通过实地督导，全面了解所督导的社工站（点）服务区域情况，指导社工开展科学系统的需求评估，制定社工站（点）工作计划和服务方案，及时回应和解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需求。同时指导社工站（点）开展服务质量管理、团队建设、社会资源链接等工作，提高了社工站（点）建设水平，推动督导区域社会工作的整体发展。

（三）所在区域志愿服务持续优化。督导人员指导社工积极链接资源，挖掘培育发展社区志愿者，开展志愿者培训，组织社区志愿者为困难群体和群众特殊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的数量和质量不断优化。

（四）受督导社工对督导工作满意。根据 2021 年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的考核，受督导社工在征求被督导社工站（点）的意见时，普遍持满意意见，满意度达 92%。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主要问题。

聘请督导数量 174 人的指标未完成，尚缺少 12 人。主要原因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督导人才（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中级）相当缺乏，部分地市需要两次招聘才能招到相应的专业督导。

（二）改进措施。

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重点强化中级人才培育，同时督促经济欠发达地区进一步完善社会工作人才薪酬待遇及激励政策，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健康稳定发展。加强对督导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和规范化管理，确保督导人员能在陪伴社工开展专业服务过程中传授专业知识、实务技巧，充分发挥督导工作专业引领、人才培养、行业推动的作用，提升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